



山西历史文化丛书
【孟县卷】

总主编：李玉明
主编：李晶明

一道闪烁着绚烂亮光的长虹

赵彦章 著



高长虹，山西孟县路家村镇西沟村人，1898年出生在一个世代以耕读为本的小康之家。他是在我国现代文学史上有过相当影响的文学社团“狂飙社”的主将。是山西一位较早结识鲁迅，并在鲁迅直接培养下成长起来的进步作家……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三晋出版社

目 录

引子/1

第一章 才气贯长虹/4

第二章 人本思想/6

第三章 真性情的自然人/10

第四章 文学情感/13

第五章 追求个性解放/25

第六章 个体文化特色/28

第七章 悲剧原由/31

结语/40

引子

高长虹，山西孟县路家村镇西沟村人，1898 年出生在一个世代以耕读为本的小康之家。他是在我国现代文学史上有过相当影响的文学社团“狂飙社”的主将。是山西一位较早结识鲁迅，并在鲁迅直接培养下成长起来的进步作家。1924 年至 1929 年间先后在太原、北京、上海等地，发起并组织“狂飙运动”，创办《狂飙》、《弦上》、《长虹周刊》等多种进步刊物，并作为鲁迅倡导组织的“莽原社”的重要成员，鼎力协助鲁迅编撰《莽原》，被鲁迅誉为“奔走最力者”，在推动新文学运动发展上起过积极的作用。1930 年至 1937 年间，为了探求救国救民的道路，曾先后到日德法英意等国，对其政治文化经济，进行多方面实地考察，对行为主义心理学、俄国文化以及马克思主义学说，进行探索研究。抗战爆发后，他即返回国，先在武汉重庆，从事抗日救亡运动。1941 年初，徒步到延安，参加革命工作。1946 年春，到东北解放区……

高长虹文学创作生涯前后长达 20 多年，是一位杰出的诗人、现代作家。在 20 年代我国文坛上是一位有相当影响的人物，对中国文学和文化事业做出过相当贡献。迄今流传于世的约 170 多万字的文学作品，有散文、小说、诗歌等，他写的杂文更有特色。这些都是留给我们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

高长虹一生，是积极追求民主自由文明进步、追求光明与理想的一生。他积极支持他的弟弟和朋友加入共产党，参加革命，鼓励朋友

翻译《共产党宣言》。

1938年回国后，参加抗日战争，写了大量政论、杂文和诗歌，最后一部诗集命名为《延安集》。他不愧是一位爱憎分明的爱国主义者。

高长虹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一位“怪杰”。从小博览诗书，聪慧过人，对旧事物，很有反抗精神，对新事物热情追求。他和山西早期共产党人高君宇等都有交往。

他的性格孤僻古怪，自恃有才，独来独往，我行我素，有时表现出自我意识冲动的狂和傲。这正是他与鲁迅反目的主要原因，也是他离开延安，脱离革命文艺营垒的主要原由，也是被历史淹没而导致悲剧人物的主观根源。但他的思想是他自己的，他有自己的独特思维，这点是最难能可贵的。

后来人对高长虹这样一位现代文坛“怪杰”的评说，可谓众说纷纭，褒贬不一。有的说他是山西才子、狂飙主将，把他比作一股狂飙，一道彩虹，把他比作彗星式的人；但有人说他是，孤傲不群，唯我独尊，自命不凡，说他是极端个人主义者，无政府（安那其主义）主义者，自由主义者；还有人说他是“尼采式的超人”，甚至称他为“疯子”。高长虹自己曾说，“我希望有一个尼采、托尔斯泰、拿破仑综合的人”《睡觉之前》；还有人说他受哥德、巴枯宁、尼采影响，是“激进派”，是非理性主义者。姚青苗先生把高长虹比喻为五台山的“孤魂野神”……

其实，高长虹生前未必是“界画分明的白日”，死后却是“浑融的夜”，在夜色里，一切相形的轮廓都朦胧了。其实，朦胧是美的修饰，

很自然的修饰。俞平伯先生说过，“恐怕再没有比身后之名渺茫的了”。诚然，文学所投射的影子，从来就是朦胧的。我们对文学作品原创者的心性与思想，只能多半是体察、揣摸、领悟。解读研究高长虹，也只能在朦胧中隐约可见其身影。正如董大中先生为《高长虹研究论文集》写的“序”中说的那样，“我在朦胧中，看到一个人影，他是高长虹……他习惯于一个人在人迹罕到的山间小径，或者从未到过的穷乡僻壤，踽踽独行。他不需要向导，他自己就是向导。”正如高长虹在《给反抗者》一文中写的那样：“你不曾因为无人同行，而停止过自己所应走的路。”

《一道闪烁着绚烂亮光的长虹》这本书，也只能是在朦胧中探索，隐约中体悟，给读者不会有什么明朗清晰思想启示的奢望。

第一章 才气贯长虹

高长虹，很有才气，很敏捷，擅长写诗、散文，杂文别有特色，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成为一种很有影响较为成功的文化现象。他的文学社团与文学流派呈现在新文学浪潮中，追随鲁迅，发表大量作品，创办多种刊物，从而使狂飙社独树一帜。

高长虹思路独特，其谬误与真知灼见有时扭结在一起，常使人们对他文章思想观点的把握感到困难。他是一个对文化前途有深切认知的勤勉而直觉能力较强的文化思想哲人。他具有凭借他天赋情感与理性向真理不断追索，凭借他丰富的古典文学和历史知识，彰显他的文学情感与才华。

高长虹，雯光明月之胸怀，既轻佻浮浪，又端庄肃然，气昂雄浑，却又苍劲幽远，曾经沧海难成水，心扉切似西江水……张稼夫说他是“正派人”，意大利作家称他为“天才”，岩岩孤松，踽踽独行，思想是他自己的，难能可贵。

诗是他生命里最绚烂的美妙幻觉，烟花只有点燃才会看到闪光和辉煌。

高长虹在他文著中创造的形象，思想大于性格。叙述者与作者很难分清，第三人称的叙事往往受到限制，作者只会直接介入。所以，在他的作品中，“我”屡见不鲜，比比皆是，是他情感的寄托，思想观点的彰现。比如在《恒山心影》中有“我以天耳听君心，君心向我作交鸣。”这首诗仅限16句，就用了16个“我”字。在《离魂曲》中出

现有 110 多个“我”，这都是他抒发个体情感表达思想的需要。但这种特殊思维模式过多的“我”，不可否认，带有一定笛卡尔“我思故我在”非理性的主观色彩。但从另一层面分析，是他追求思想自由、个性独立与尊严高度自觉的表现，也是他追求个性思想独立精神历程中具有历史意义和价值的表现。

第二章 人本思想

钱谷融先生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提出“文学是人学”的命题。其基本精神与内涵是“人道主义”。人道主义的核心内涵是用一种尊重人、同情人的态度来描写人、对待人。高长虹的文学作品中，都是把人放在主体位置而写的，充分展现他的心性与精神，显示出尊重人的人道主义精神，他揭露封建社会黑暗统治时说“给生命以死灭的，把人当猴子叫他玩，那可笑的简单把戏。”

纵观高长虹的创作思想，是符合“文学是人学”这一观点的。他在《生命在什么地方》一文中写道：“我始终没有得到过生命。”“我蹲下去扳起那块很小的石头，一只快死的小虫压在底下，他的身上写着‘生命’，被压抑的小虫生命，被窒息的几乎喘不过气来，只发出颤抖的极细微的声音，几乎使我不能够听见。”这被压抑的小虫，可以说是作者生命的象征与化身。要实现生命的自由与快乐，只有掀掉压在自己身上的石头。这里，高长虹对崇高生命价值意义的理解正是对人性的生物性与社会性的双重全面理解。高长虹在《生命在什么地方》文中提到的“父辈”，正是封建家庭的代表，他们对生命和人性的理解，只停留在自私狭隘简单存活的保守封建观念上；而高长虹所代表的年轻一代对生命与人性意义的理解，并非只停留且否定为活命而活命庸俗苟活的意义层面上，而是把生命与人性的意义与价值与追求实现民主自由文明进步的民族解放事业，以及个性解放之内涵深层意义紧紧融透在一起的。

哲学家李泽厚先生曾说明过两种人性的片面异化：一种是把人等同于是动物性那种片面性将导致的纵欲主义，这是一种感性异化……高长虹《论杂文》一文表现出这种倾向，也正说明高长虹并非是谈性色变精神脆弱的禁欲主义者，表现出他从人性本真与社会双重层面揭示生命的意义和价值。

高长虹在《镜的自白》一文中，借镜的自责，表现他对本真基本人性的渴望，体现了他以“以人为本”的人道主义精神认识把握文学本质，肯定文学作品的基本标准：尊重人，解放人。

高长虹在《穷人世界》中写道：“愿我终生是一个穷人。愿我终生爱穷人们。”这正是他具有爱憎分明无产阶级人道主义精神的思想表现。高长虹在《你们在苦难中的人类呵，我援救你们》一文中表述道：“只愿确吐出苦味来，给你吃！”“我愿给你们乐天，刚健，敏活，大无畏，给你们所需要的一切！”他还深情地感叹“人类的苦难几时了呵！”“不妨牺牲你自己，可是你珍爱别人的生命！”“你苦难的人类……我来援救你们！”

这些饱含深情的语言，正是高长虹创作思想中以人为本的集中深刻体现，他在《论小说大众化》一文中明确写到：“小说第一条件是必须写人。人是小说的主体。”“没有人，就没有小说……是要写得生动，就像活人。”就是要文学作品，写出人的思想，写出人的独特个性来。

他在《小说里要求活人》一文中，提到“小说性还是人性。”这正是他“文学是人学”思想的彰显。高长虹在《少年维特的烦恼与强盗的比较及其它》文中肯定“少年维特之烦恼更伟大，因为这里是利他

的感情。”很显然，这种“利他感情”无疑是人道主义的体现，这正是高长虹“文学是人学”思想的体现。

高长虹先生写的《苦人们》对穷苦人充满无限的同情，对穷苦人“他舍身救人，吃苦不吭气，受人陷害与疑忌，然而他终能保持他的伟大。”“没有比他同我更亲近，也没有人比他同一切人更亲近。”他还在他《诗人的启事》一诗中写道：“我始终有一副心情，眷念着人类的痛苦，忘记了自己的安宁。”这正是他“文学即人学”思想的流露。马克思主义学说本身，则不仅不忽视人，而且始终是以解决有关人的问题为自己的出发点和中心任务，马克思始终把革命同人的价值、尊严和人的解放、人的自由等联系在一起。

高长虹说他“走进文艺界时的理想，是把文艺界团结起来与现实的黑暗势力作战。”（《文集》下《一点回忆》）这同鲁迅的思想是完全一致的：从事文艺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改造中国，改造人生。看来，他无疑是把人生当文学的核心，这正是他“文学即人学”思想的体现。

高长虹说鲁迅的《呐喊》，“描写的深刻处，在当时是无与伦比的，写实中间，常有热情流露。”原因是“有根深蒂固的人道主义作创作轴心。”（《一点回忆》）他曾强调“艺术是人民意志的表现”，“必须使自己的意志和人民的意志达到统一”。他始终坚持艺术的人民性，这正是中国新文学的基本精神，也是高长虹以人为本思想的基本体现。

高长虹写的杂文《赞美与攻击》，可以说是深邃剖析人性特点的犀利篇，是一篇散发着人性光辉的作品。从人性负面弱点打捞沉沦的人性。只喜欢“赞美，是人性中的一种通弊。一般世俗之人，只喜欢赞

美”，而不喜欢“攻击”，常常沉湎于“赞美”之中，只喜欢阿谀奉承与谄媚的顺耳之言，而厌恶听触及自身癰疮疤刺耳的“攻击”之语。那是人性中一种“庇真短趋虚荣”之劣性表现。他以辩证的哲学观点，揭开人性中徒求虚名的虚伪面纱，唤醒麻木陶醉于“赞美”，讳避“攻击”，与对“攻击”神经质恐惧的人们，以改变人性中的劣性通病，使人性趋于完美境界。从人性的另一层面分析，“赞美会使人陷入固步自封的被动境地，甚至会有碍人的独立与创新开拓进取精神的形成与升华”。鲁迅先生曾入木三分地彻底摒弃一切关于绝对至善至美、全面永恒的乌托邦神话。他固执地要人们相信，有缺陷有偏颇有弊病，才是人生常态，才是正常的人生与人性。高长虹正是基于鲁迅先生这一思想观点，而写出《赞美与攻击》这篇寓意深刻而具有独特见解的杂文。这一篇杂文，是一柄戳穿人性弱点与弊病的利剑，它可以打磨人性趋于完美，让人们不要被无聊虚伪甚至是阴谋吹捧冲昏头脑，而应当冷静地在骂声中清醒自信地活着。这就是他《赞美与攻击》体现出深邃的内涵。

第三章 真性情的自然人

高长虹的“文学是人学”观点还表现在他作品中，自然物的人化，人性化与人情化。他在《美的颂歌》中有“飞鹤唳长空，落梅含幽怨”；在《离魂曲》中有“泣杜鹃之幽咽兮，唳玄鹤之清朗”；在《风一心》中有“树在动，风在鸣。在地上？在我心？”这些描写性的诗句，具有明显的移情特点，可见高长虹文著中的移情审美表现是受西方近现代“移情说”的一定影响。文学描写自然物的目的全在于写人，写人心，人性，人情，人格。自然进入文学艺术，必然被艺术化。其实，大地山河，风云星斗源本都是死板的东西，我们往往觉得它们有情感，有生命，有动态，这都是移情作用的结果。比如，云何尝能飞？泉何尝能跃？我们却常说云飞泉跃，山何尝能鸣？谷何尝能应？我们却常说山鸣谷应……阿米尔说得好，“一片自然风景就是一种心情”。“景正是人性格和情趣的返照”。比如，同是秋天的枫叶，在怀着悠然心情的杜牧眼里是“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在满怀离别愁绪的崔莺莺的眼里则是，“晓来谁染霜林醉，总是离人泪”；在满腹忧国情思的戚继光眼里又是，“繁霜尽是心头血，洒向千峰秋叶丹”。这里人们很难找到完全脱离人情，人心，人性的单纯的自然和自然物形式的迹象。这就体现了“文学是人学”的另一层面意义。

高长虹《美的颂歌》中“飞鹤唳长空，落梅含幽怨”，正是作者将自己的“悲唳升空”与“凄凉幽怨”转移到“飞鹤”与“落梅”之上。

《离魂曲》中的“泣杜鹃之幽咽兮，唳玄鹤之清朗”，正是作者将其“幽

泣”与“清唳”之情寓移到“杜鹃”与“玄鹤”之上。高长虹《闪光》中的“月儿沉默着，风儿沉默着”，正是作者将其“默然”之情寄移在“月”与“风”之上。

高长虹“以人为本”的思想，还集中表现在他在《致雁冰》的信一文中所说的：“我是一个主张自然主义的人。”其实自然主义的根本要义，是在追求人生的真相。这虽然是对人普遍、共同、本真人性的肯定。不可否认，自然主义带有一定的变相主观主义倾向，但它较之启蒙主义进化论，更贴近人性的本真，所以，它在一定程度上是否定启蒙主义进化论过于强调外在客观因素倾向的。

高长虹以自然主义的创作思想方法，写下了表现人性本真特点的散论《论杂交》，从反封建的视角看，似乎带有一定的启蒙主义。但从进化论之人性嬗变的决定因素是社会客观条件的观点看，《论杂交》的创作思想是与其相悖的。他在《论杂交》中这样写道：“我认为杂交对女子解放是有可惊人帮助的。”“杂交之与女子的关系，虽说就是解放的唯一途径，也不是过甚之辞吧！”显然，这是对妇女地位改变之客观社会条件因素的否定，而是确认人性使然，这是一种对本真基本人性作用膨胀性的夸大，也是对进化论的严重挑战。这显然带有客观唯心主义的色彩。他说：“人只是人，不是一个绝对逻辑或形而上学的照相机。”（《论杂交》）如果从反封建统治追求人的个性解放，追求人的自由，这一角度来看，确是有积极进步意义的。但他说的这句话却含有本真人性与自然秉性，不会因外在客观因素绝对影响而改变。否定人的变化与外在客观条件有绝对逻辑必然因果关系。这是对进化论的否

定。

仔细阅读分析高长虹的散论《论杂交》，正是人本个性与社会性（阶级性）的统一。高长虹在《福音》中提到，“你何不再向自己发一道命令，去爱人类呢？”高长虹在文章中这种强调对人类的大爱，表明他，认识到了人的个性与社会性的互动意义。真的文学的本质，是在于具体的类型与伟大的个性的表示中，是人的社会性与个性的最高层次上的统一。

第四章 文学情感

1.长虹爱情观

爱情是人类源远流长永恒不变的人生主题与艺术主题，是涉及生物、哲学、社会、心理、伦理、生理、情感、审美等多元方面的人性综合体现。爱情是人的主要情感，他表现在文学作品中就成为文学情感，高长虹用他的爱情诗，表现他的爱情，运用色彩斑斓丰富生动语言表达爱情，成为感人至深的文学情感。高长虹写了大量爱情为主题的诗，诗中既表现有明朗的欢乐，又有深沉的痛苦，既表现有浪漫特色的情感冲动，又表现有崇高纯洁的理性情怀。他在以爱情为主题的《献给自然的女儿》诗中写道：“梦也是爱与美，我也愿永住在梦里。”只有淋淋隔夜雨，多情滴到明天。“也如爱人的情怀，虽叶有云翳遮盖，总归一片青青，无影无滞碍。”“在恋爱中求得怨嗔……在人生中求得痛苦。”

可见，爱情是人最基本最重要情感，表现在文学作品中就是文学的情感。高长虹的爱情诗是纯洁高尚的欲望性写作。他的爱情诗表现了他深挚而崇高的文学情感，并非低糜简单的纯生理追求。在他的《献给自然的女儿》诗中充分体现了这点。“听说，女人兮女人，爱情兮爱情，教授兮才子，才子兮佳人！”“水中有没有神……而且是一个女神！”这是多么圣洁崇高的爱。“留的心音在，天涯共此时！”“岂不爱我歌，曲高人寡和！”他在爱情诗（《献给自然的女儿》）中流露既有欢乐也有痛苦：“去去不久停，冷我梦中魂，也如初相识，交浅情未深！”“不如

不相见，反悔夜眠迟！眠迟眠不待，辗转寻费思！”“爱呵，风雨飘零，何处定前缘？”（《献给自然的女儿》）

高长虹即使在他激情冲动带有些非理性色彩的《论杂交》篇中，有提倡性放纵、性私通、性杂交的倾向，但其旨在追求个性、追求性解放，并没有乌七八糟的淫秽描写，只是人类精神的一种最深沉的冲动。高长虹的《论杂交》从反封建的角度，揭示出一个只有穿过性欲神秘迷宫，才能进入男女闲暇爱情圣洁的高级精神领域的深层谜题，揭穿了封建主义道貌岸然禁欲主义的虚伪面纱。高长虹这种尊重基本人性的爱情观与柏拉图“男女只有灵魂融合纯粹精神享受中云端遨游”的唯精神理想爱情观是相悖的。这正是高长虹爱情观在文学情感上的体现。如果用柏拉图式的爱情看高长虹的《论杂交》，可以说是卑鄙下流的。因为柏拉图的唯精神爱情是对基本人性的否定，它不符合“文学是人学”的基本观点。只有石评梅与高君宇的“殉尸”之恋似乎带有柏拉图的观点倾向。但石评梅与高君宇的“殉尸”之恋也并不是纯精神的爱情。他是以浪漫爱的悲剧，反抗封建婚姻对人性的扭曲，是一种高尚圣洁爱情的彰显。在中国，现代浪漫爱，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产物。中国传统爱情特别强调封建道德礼仪，三从四德，而现代浪漫爱，则以男女双方情感无限契合为目标，追求性解放，追求个性解放。在高长虹的作品中充分反映了这一思想观点，充分体现了“文学是人学”的观点。他在《美的颂歌》中有这样诗句：“以视彼美脸，众卉无颜色”“不得彼美盼，长江昏且浊，不得彼美笑，晴天暗如墨。知彼美之心，精神又精神。”“今我见彼美，如莹见明。彼卧怀之中，令

我忘一切”……这些诗句，与其说是美的颂歌，不如说是对爱情憧憬的人性表现。

然而在封建时代传统中国，回避浪漫爱情，是对自然情爱人性的束缚与扭曲。其实，在封建社会里根本不存在浪漫爱，“游园惊梦”“花园相会”，不过是文人“金榜题名时，洞房花烛夜”式的幻想序幕而已。郁达夫在《沉沦》中喊出了一代五四作家的心声——从情生出来的爱情是高长虹一反封建传统婚姻之态，追求自由爱情自由婚姻的表现而写了很多表现他这种思想的爱情篇章，是从爱情问题上打开追求人性解放的精品，这就是他的文学情感在爱情方面的表现。

高长虹写的诗《爱的憧憬》正是对自由浪漫爱的追求，也是对封建婚姻制度的揭露与摒弃。“明月在天，照我独眠，我思爱人，在彼西方。”明月既是境景之陪衬，又是作者对被封建婚姻压抑悲凄心情的烘托。自由浪漫的明月，在天空中多悠闲自怡，“我却独眠”，在封建牢笼之中，只得寄情于在那西方的爱人。这是对西方自由浪漫爱的追求。所以“西方凄情，爱人滞停，思我不见，泪下成冰”。诗中借用少年维特之烦恼，爱情之悲剧，而发出作者对自由爱情与人性解放的强烈呼唤：“嗟我维特，汝诚我师！愿入汝墓，与汝共栖。”感叹我的维特，你真是我的老师，我愿与你同入坟墓，居永远。所以《爱的憧憬》，与其说是对自由爱的向往，不如说是追求人性自由解放的强烈呼声。

高长虹在《献给自然的女儿》中有“情到清醇恋爱”的诗句，正如胡怀琛《第一次的恋爱》和吴江冷的《半小时的痴》，均以调侃口吻讲述理性主义者突然间一见钟情地陷入对女子的痴情之中那样，“情感